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单国民、单锦春与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人民政府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8 12:05:59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6)通中民三初字第144号

原告单国民,男,1965年10月21日生,汉族,南通通城房屋拆迁公司职工,住南通市桃坞路服饰城1幢12层。

原告单锦春,男,1934年7月29日生,汉族,南通市建设新技术开发推广中心经营者,住址同上。

两原告委托代理人黄吉,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人民政府,住所地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五里树村1组。

法定代表人何益军,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人民政府乡长。

委托代理人张俊,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人民政府副乡长。

案由:侵犯专利权纠纷。

原告单国民、单锦春于2006年10月27日向本院提起诉讼,其诉称,原告单锦春设计完成节能建筑外围护墙施工技术。2004年10月6日,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施工方法授予原告单国民03278825.8号实用新型专利权。现原告单国民、单锦春发现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人民政府未经许可,在“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村民建房集中安置点”建设过程中使用上述专利,请求确认被告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人民政府侵犯其03278825.8号专利权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人民政府承认其在“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村民建房集中安置点”工程图纸设计中使用了单国民的03278825.8号节能建筑外围护墙专利;

二、原告单国民、单锦春放弃对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人民政府其他请求。

三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元、其他诉讼费人民币500元,邮寄费人民币300元,共计人民币1,600元,由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人民政府承担(上述费用已由原告预缴,本院不予退还,签收调解书时,由被告给付原告)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兵
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
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54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